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 (本自治條例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:元)
1	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。	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所訂辦法之規定、第四十九條第一項	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1.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六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九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處九萬元至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4. 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2	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。	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	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1. 設置容量與規定容量短差25%下者，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2. 設置容量與規定容量短差逾25%至50%以下者，處六萬元至九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3. 設置容量與規定容量短差逾50%至75%以下者，處九萬元至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4. 設置容量與規定容量短差逾75%者，處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3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一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 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。 三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三	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第三項授權所	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	1.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九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處九萬元至十萬元罰

	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。 四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。 五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 六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。 七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。 八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 九、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。 十、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。 十一、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。 十二、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	定辦法之規定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六條第三項、第三十六條第四項、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、第三十八條第一項	處罰。	緩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4. 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4	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。	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一條	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1.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5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1. 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或廣告物之照明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。 2.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 3.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。 4.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。	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、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、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。	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1.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六千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六千元至一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6	於低碳交通區範圍，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管制事項。	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五十三條	處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五百元至一千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一千元至二千元罰鍰。

				3. 第三次以上處二千元罰鍰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